

# 國家種源庫

# 國際種子交換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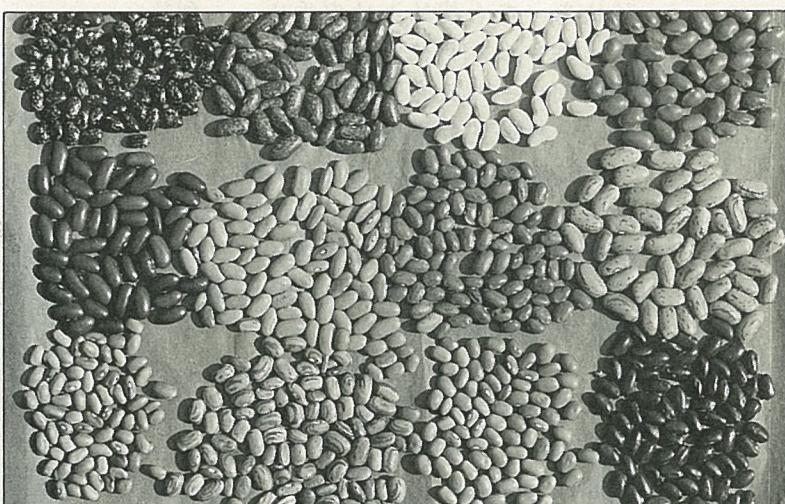
**國**際種子交換中心於民國49年成立，在這以前，本省並無專責機構執行農作物種子及種苗之引進及交換。當時，此類業務概由各試驗場所或私人辦理，因此，所帶進之種苗未經植物檢疫、引進後去處不明或缺乏完整記錄等問題，層出不窮。

第二屆遠東種子改良會議於民國48年5月間，在日本東京召開，會中決議：每一參加會議國家均得指定專門機構，負責辦理國際種子種苗交換工作，以收統籌聯繫之效。因此，政府當局決定將此任務交由農林廳籌劃進行，並即指定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辦。

國際種子交換中心成立後，工作要點為將種子與種苗之輸出，嚴格劃分為商業性輸出及國際間學術性輸出兩類。兩者區分之標準，乃在種子或種苗之數量差別。學術性輸出之種子，以每品種或品系在1公斤以內，種苗或種薯量在10枚內者為限，凡超過上述數量，概視為商業性輸出。而屬商業性輸出者，概由經濟部國貿局依照一般申請出口貨品規定手續接受申請；至於學術上供試驗研究用種子種苗之輸出，則歸由前述輸出辦法處理。同時規定，學術性種子種苗之輸出，應以所公佈之品種品系清單為限；如因外交需要，贈送友邦政府之種子種苗，屬於規定不准輸出之作物時，由農委會與有關機關會商核定後，再交種子交換中心辦理。此外，也規定本省之特種經濟作物如蘆筍、甘蔗、茶之種子與種苗、食用菌種、及尚未定名為品種之育種材料之農作物品系，及命名推廣未達5年之果樹新品種，以不輸出為原則；如有必要輸出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呈農委會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出口手續。

本項交換業務內容可分為進口與出口兩部分，其工作要點如下：

**進口方面：**農作物品種之引進，是由各機關自行向國外接洽，或函請國際種子交換中心合辦。前者引進之種子種苗有關資料，於進口後即需報送本中心，以便辦理統一登記；後者所引進之種子種苗與有關資料，於進口後即予轉送原申請機關收領辦理，登記手續亦同。



種源交換，須以保有本身珍貴品種，又能引入他國的新奇品種為原則。

所有自國外進口之種子種苗，照規定應先由檢驗局查檢進口檢疫證明書，及有無病蟲害附帶進口，經過防疫檢查，認為無前述危險性，始可辦理領取進口包裹手續。此舉乃為防止病蟲害之傳入，藉以維護本省農作物之生產安全。

**出口方面：**辦理種子種苗之出口程序，分為徵集、藥劑或必要之處理、送商檢局檢驗、包裝、郵寄及登記等步驟。

為配合國家級生物種原庫之成立，原隸屬農試所農藝系的“種子交換”中心，將自81年度起改由『作物種原室』繼續辦理此項業務。■